

## 谁可以提交信息？

任何个人，组织，民间团体，或者国家人权机构都可以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信息。提交信息方应是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或间接受害者，或者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掌握直接且可靠的信息。

## 如何提交信息？

在线提交：

[spsubmission.ohchr.org](https://spsubmission.ohchr.org)

## 特别程序的来文程序对您来说有什么用？

特别程序的来文程序是有针对性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干预行动。来文程序牢牢地根基于国际人权法，涉及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来文程序呈现出受害者的声音和生活经历，从而有效的处理特定的侵犯人权的案例。此程序重申维护国际人权承诺的责任和义务，并为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倡导人权做出贡献，这包括倡导特定的立法、机构和政策改革。

来文程序的启动不论受害者是否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或者相关利益攸关方是否批准相关的国际或者区域人权文书。来文程序既不是司法也不是调查机制。来文的目的是要求利益攸关方对所述案情作出澄清，其中包括是否已对受害者采取任何赔偿或补救措施。

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70 周年之际，特别程序的来文程序仍然紧跟时代并且具有很高的相关性。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每个人都有获得有效补偿的权利。以为实现此权利而做出微小贡献为目标，来文程序建立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对话。

“谢谢你们读了我的信并充分考虑了我的申诉。我终于觉得有人认真倾听并关注发生在我儿子身上的事儿了。”

写自一位被强迫失踪者的母亲

除了为每个案例争取到具体的结果，来文程序亦希望嘉奖那股面临极端痛苦却仍能找到力量从而伸张自己的权利的韧性。

特别程序  
来文



## 特别程序的来文程序是什么？

来文是写给政府或者其他行为体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者存在发生的风险。来文可以由一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单独发出，或者由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所涉及的案情可能触及个人，群体或社区（紧急上诉和指控函）。来文也可以审查现行或正在起草的法律法规、政策中，或者实际操作中所含的任何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其他信函）。

根据《特别程序负责人行为守则》，*紧急上诉和指控函*的保密期最长为60天。保密期过后这些信函将被公布与众。他们将呈现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并上传到来文程序的网页上：[spcommreports.ohchr.org](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其他信函*在发出后两天就会被公布在上述来文程序的网页上。涉及到紧急案件的来文，即便是在60天保密期内，特别程序负责人也可以酌情决定采用新闻稿的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跟进。

特别程序来文和利益攸关方的回复，请查阅：

[spcommreports.ohchr.org](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 需要哪些信息？

特别程序负责人采取行动需依据可靠的和被充分证实的信息。需使用更新的信息，尽可能实事求是和清晰。不可以使用出于政治动机提供的信息或仅仅依据大众媒体。

呈件应为准确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叙述。

需包括如下信息：

- 侵犯人权事件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受害者（们）的姓名
- 侵犯人权类别
- 按时间先后列出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情况
- 据称犯罪人
- 受害者本人或其法律代理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任何可能结果
- 相关当局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和任何可能结果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如可以帮助澄清侵犯人权事件的背景或呈现特定模式和趋势

如提交的信息关乎法律法规或政策，我们鼓励您提交该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原文以及分析为何其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知情同意

项目负责人遵循“无伤害”原则。所以，来文程序启动前需征求受害者本人或其代理人（家人或者律师）的同意。这意味着：

- 受害者本人或其代理人了解并同意在致政府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信函中公开受害者的名字及相关信息。
- 受害者本人或其代理人了解并同意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公开报告中以及在来文程序的网页上公开受害者的姓名，除非项目负责人已经注意到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例如，儿童，被贩运者，性虐待、酷刑的受害者，和那些面临报复的高度威胁的受害者的姓名不能公布在项目负责人的公开报告中。

**请注意，项目负责人或联合国不能为提交据称侵犯人权行为信息的受害者提供任何实体保护。**

如需更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s://www.ohchr.org/CH/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aspx>